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不低於人民幣 2700 萬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為錄得約為人民幣 1330 萬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不低於人民幣 2700 萬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為錄得約為人民幣 1330 萬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董事會認為相關業績增長的主要因為：(1)由於本集團電子零部件物流及相關服務業務及冷鏈物流業務經營業績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增長，投資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長；及(2)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數額較二零二一年

同期大幅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參考當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工作仍在進行中，並取決於其後的必要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下旬刊發。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本公司將予刊發之全年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徐志敏先生、周志遠先生及張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何勇軍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